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深信服”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13日下发了《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4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三轮

审核问询函》要求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根据发行人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当前资金储备 71.71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 亿元，扣除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支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发行人 12 个月的运营资金储备 80.20 亿元后，资金缺口为 14.36 亿元。发行人称 80.20 亿元的运营

资金储备是根据 2022 年 1-9 月平均月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测算，保留该笔资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需要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以保持自主创新的领先地位、应对技术迭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基地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62.01%，其中 29,006.13 万元已支付，8,581.44 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研发基地项目原计划在 2023 年 4 月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实际工期累计延后约 8 个月。发行人预计研发基地项目将在 2023 年底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拟在 2023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履行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对该项目建设时间进行延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根据 80.20 亿元运营资金储备测算资金缺口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2）发行人披露研发基地项目进度延后并“预计该项目将在 2023 年底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5 条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根据 80.20 亿元运营资金储备测算资金缺口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一）公司经营成本主要为工资等刚性付现支出，为维持公司平稳运行，应对经营风险，需要预留一定期间的可动用资金，作为运营资金储备

1、公司经营成本主要为工资等刚性付现支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大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115.86	247,088.27	146,583.55	120,37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24.74	378,540.20	284,399.20	208,38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20.47	58,392.27	53,706.01	50,97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0.52	87,237.73	81,470.57	68,24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71.59	771,258.47	566,159.32	447,9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	66,830.18	64,271.54	47,179.94	37,33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月均支出	38,258.30	31,545.02	23,699.93	17,365.09

公司平均月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为 37,330.80 万元、47,179.94 万元、64,271.54 万元、66,830.18 万元，其中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月均支出为 17,365.09 万元、23,699.93 万元、31,545.02 万元、38,258.30 万元。

综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大，且经营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等刚性付现支出。

2、公司为保证有充足的准备应对经营中的不确定性，需要预留一定期间的可动用资金，作为运营资金储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出于公司稳健、安全经营的需要，一般而言，公司日常至少需要保留满足未来 6-12 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资金量。考虑到不同季节下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不平衡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为防止公司在特定季节以及激烈竞争情况下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需要保持 12 个月资金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第四季度	2022 年 第一季度	2022 年 第二季度	2022 年 第三季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	300,562.54	147,398.61	183,122.94	227,597.72	858,681.81

入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80.22	216,736.48	167,513.29	217,221.82	794,6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82.32	-69,337.87	15,609.65	10,375.90	64,030.01

以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为基础，按照 12 个月进行测算，则运营资金储备需求为 801,962.1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12 个月	18 个月	24 个月
以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测算需保留的可动用资金量	801,962.11	1,202,943.17	1,603,924.23
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111.84%	167.75%	223.67%

经查询公开信息，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问询回复文件、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文件、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问询回复文件、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问询回复文件中，描述了其为应对市场竞争、行业政策或竞争格局的变化，考虑到稳健、安全经营的需要，以月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基础，需保留 6-24 个月的可动用资金储备。

（二）公司需要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以保持自主创新的领先地位、应对技术迭代风险，该部分支出均为构建长期竞争力所需的资金投入，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撑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保持自主创新的领先地位、应对技术迭代风险，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启明星辰	2,464	84,567.61	19.28%	2,072	64,321.42	17.64%	1,936	59,040.89	19.11%
绿盟科技	1,237	50,330.96	19.29%	928	35,720.03	17.77%	811	31,129.19	18.63%
奇安信	3,793	174,840.33	30.10%	2,899	122,808.92	29.51%	2,591	104,710.40	33.20%
任子行	892	19,840.20	28.53%	904	17,828.63	20.31%	1,048	19,751.53	19.83%
北信源	682	15,139.17	22.42%	593	11,102.11	17.32%	577	9,366.66	12.97%
迪普科技	516	22,979.31	22.30%	526	18,257.53	20.48%	505	16,395.51	20.40%
安恒信息	1,255	53,559.86	29.42%	912	31,172.50	23.56%	581	20,453.95	21.67%
山石网科	611	29,924.51	29.14%	489	21,221.62	29.26%	420	18,674.72	27.68%
平均	1,431	56,397.74	25.06%	1,165	40,304.09	21.98%	1,059	34,940.36	21.69%
深信服	3,550	208,790.12	30.68%	3,018	150,924.18	27.65%	2,247	114,089.42	24.8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目前取得的经营成果主要取决于公司长期以来进行的持续的技术创新积累及产品升级换代。未来，为保持并巩固当前取得的经营成果需要进一步的技术及产品升级，公司需要不断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从而构建技术壁垒，巩固竞争优势。

（三）长期以来公司发展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同时构建长期资产等项目投入辅助采取股权融资方式，以保持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在安全水平，使公司有较充足的资金安全垫坚定投入研发，以及应对经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作为长期资金匹配公司长期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可抵押资产占比较低，通过银行抵押借款等方式获得的运营资金较为有限，长期以来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自身经营积累。同时，对于构建长期资产的项目投入，公司辅助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以保持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在安全水平，使公司有较充足的资金安全垫坚定投入研发，以及应对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上述公司一贯的经营策略下实施的。本次募投项目投向深信服长沙

网络安全与云计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项目等构建长期资产的投资，属于着眼于未来的战略投入，对资金的使用期限较长。以可转债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入，是将长期资金匹配公司长期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深信服长沙网络安全与云计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2,959.10	21,803.25	23,116.65
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项目	38,334.00	50,270.00	65,974.00
合计	51,293.10	72,073.25	89,090.65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7,476.70	43,189.25	50,809.65
自有资金投入	23,816.40	28,884.00	38,281.00

（四）与同行业相比，即使成功实施融资，公司资金储备水平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与公司的市值、业务体量相比，公司累计融资规模较小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2020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启明星辰、奇安信、任子行、迪普科技、安恒信息和山石网科 6 家公司完成或正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实现业务发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假设各公司均成功实施融资，公司可动用资金能满足的现金流出月份数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当前资金储备（含拟募集资金）/月均现金支出（注 1）	当前资金储备（不含拟募集资金）/月均现金支出（注 2）	对应融资情况
启明星辰	19.24	7.14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 413,764.32 万元（进行中）
奇安信	19.10	19.10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71,892.26 万元（已完成）
任子行	4.89	2.07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 万元（注册生效）
迪普科技	37.43	37.43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1,500.00 万元（已完成）
安恒信息	14.05	14.05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33,332.16 万元（已完成）

山石网科	8.45	8.45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6,743.00 万元（已完成）
平均	17.19	14.71	-
深信服	12.55	10.73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 121,475.60 万元（进行中）

注 1：当前资金储备（含拟募集资金）/月均现金支出=（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账面资金储备+实际或拟募集资金总额）/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

注 2：当前资金储备（不含拟募集资金）/月均现金支出=（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账面资金储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

注 3、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科目明细情况未披露，则向前采用最近一期披露数据。

同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市值比例约为 2.00%，占比较低。

公司上市以来累计融资的金额占最近一年收入、最近一期总资产比重低于同行业水平：

单位：万元

公司	上市以来累计融资	上市以来累计融资金额占最近一年收入比例	上市以来累计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总资产比例
启明星辰	284,128.37	64.78%	32.68%
绿盟科技	169,703.99	65.05%	39.95%
奇安信	571,892.26	98.45%	44.79%
任子行	85,635.00	123.16%	48.63%
北信源	175,967.00	260.63%	60.37%
迪普科技	146,431.23	142.13%	42.11%
安恒信息	237,961.79	130.72%	52.92%
山石网科	121,630.94	118.44%	57.94%
平均	224,168.82	125.42%	47.42%
深信服	209,149.06	30.74%	19.76%

（五）基于上述经营策略，公司的在手资金亦主要用于保障日常业务经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投入等

根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余额为 717,092.43 万元，其中包含前次募集资金及预收货款合

计 105,185.66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大，且主要为工资等刚性支出，为维持公司平稳运行，应对经营风险，需维持一定的运营资金储备。同时，公司需要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以保持自主创新的领先地位、应对技术迭代风险，该部分支出均为构建长期竞争力所需的资金投入，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撑。

结合公司当前资金储备、未来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前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资金储备在满足公司 12 个月的运营资金储备和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支出需求后，若要进一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存在资金缺口 143,647.88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21,475.60 万元（含本数），可以有效补充公司资金缺口。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数值	计算过程
1	当前资金储备①	717,092.4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余额，具体为：78,563.61（货币资金余额）+93,190.98（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545,337.84（定期存款余额）=717,092.43
2	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92,090.02	按照最近 12 个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64,030.01*3
3	前次募投项目后续支出需求③	43,219.84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时点计）
4	公司 12 个月的运营资金储备需求④	801,962.11	2022 年 1-9 月公司平均月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2
5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⑤	207,648.38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已经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资金）
6	资金缺口⑥（负数代表缺口，正数代表盈余）	-143,647.88	⑥=①+②-③-④-⑤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020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员工人数累计增长24.12%，2020年1-9月至2022年1-9月研发费用累计增长74.74%，上述测算尚未考虑公司未来进一步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大幅提高研发投入所带来的经营付现成本潜在提高。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作为高研发投入的科技型企业，公司主要的支出为研发、销售、管理各环节人员的相关支出，该等支出均为刚性支出。如果未来出现竞争者持续进入、原有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支出持续提高的风险，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除上述必要性外，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逐条对照如下：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相关规定。本次融资规模121,475.60万元，占2023年3月14日公司市值的比例仅2.00%。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相关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融资间隔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披露了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根据运营资金储备测算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二、发行人披露研发基地项目进度延后并“预计该项目将在 2023 年底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5 条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原预计在 2023 年 4 月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受政府对项目所在片区的统一设计与施工要求、政策性停工等影响，“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工期有所延后，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建设工作。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文件、《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 1 年，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就上述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延期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就前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5 条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茹".

杨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昊天".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艳晖	秦玉公	张保生	周宁
田晖	龚牧龙	王玲	袁敏
汪蕊	高怡敏	彭亚	戴月
易咏梅	黄建雯	尤杨	焦福刚
周杰	李中圣	陆青	郑志斌
陈鑫	姜俊禄	徐萍	徐静
刘志刚	刘相文	金伟清	矫鸿彬
赵兵	叶禄	何薇	徐晓丹
彭晋	张永良	常俊峰	桂红霞
肖瑾	吴巍	马峰	程圆
杨小蕾	何未	刘新宇	鄧迅
张冬青	符海鹰	杨宏军	党喆
刘延岭	彭荷月	王建平	杜慧力
史玉生	张瑞新	张维	樊荣
张守志	高宗泽	王晖	陈文平
刘郁武	苏峥	程世刚	苏娟
姚丽娟	王凤利	夏东霞	孙冲
蒋科	谢晓东	李元媛	胡茜
曾涛	吕膺昊	余日红	郝玉洁
靳庆军	王宁	李勇	王俊峰
侯向京	姜翼凤	梁燕玲	王开定
景岗	林久初	王文	黄文
黄滔	段桃	田文静	马天宁
张梅	黄绪华	柳思佳	曹余辉
柴峰	晁燕华	陈兵	陈青东
陈胜	陈文华	陈旭楠	陈已昕
陈运	程珂	程雪立	邓咏
杨宏晖	方榕	冯艾	冯素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银环球金融中心17-18层	2018年10月22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4653万元	2019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蒋科、李盛	2018年6月8日
冯晓鹏	2018年8月8日
韩畅	2018年8月8日
姜梦笔	2018年8月8日
陈桦、李东强、张家琦、朱媛媛、黄荷、李锐	2018年8月8日
丘亮、郑以仁、陈伟、任晓磊、丁铮	2018年8月8日
王臻婷、余悦、杨振华、王晓雪、陈磊	2018年8月8日
吴佳、徐春龙、郁清、杨帆、胡荣杰	2018年8月8日
牟牧、张皓钧	2018年8月8日
胡耀华	2018年12月8日
李宝山 王欣	2018年12月8日
唐建军	2018年12月8日
徐海龙	2018年12月8日
张洪琳、白涛、胡凌波、李阳泳、陈倩思、陈俊丰、蔡丽、张和才、田琦、李佳、郑真、唐震宇、叶凯	2018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新华、沈雨晗、王乐陶、徐蕊、甘雨、高磊、赵晓、2021年7月8日 苏畅、任利光、贺晓婷、孙慧丽、孙勇、高寒、刘安、王	变更 2021年7月8日
孟梓、沈国勇、陈玲、张斌、丁天	变更 2021年8月3日
傅广说、陈法	变更 2021年8月2日
牛蔚然	变更 2021年8月2日
宋旭东	变更 2021年8月2日
王晓东、石敏秀、黄海鸣、吴寒、冯栋 从群、俞珍珍、江西航	变更 2021年8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敏 刘东亚、沈成敏、朱利娟、侯嘉豪	变更 2016年8月23日
董刚	变更 2016年11月11日
姜丛华、迟峰	变更 2016年11月11日
温建利	变更 2017年3月6日
刘迎、倪振华、宋新月、徐傲宏、王悦、李 周伟、孙会、陈学、丁捷、潘振华、商志	变更 2017年3月21日
石鑫、刘军、刘婷、王立峰、卢真、刘丰	变更 2017年4月20日
韩慧、李成强、迟化宁	变更 2017年6月22日
刘斌、王润国、李成强	变更 2017年7月21日
王小刚	变更 2017年7月13日
王进	变更 2017年11月21日
武鹏	变更 2017年12月14日
唐逸韵	变更 2018年1月10日
章敬平	变更 2018年3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斌	2016年8月25日
景岗	2016年8月23日
刘相文	2016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2月3日
蒋科	2017年4月28日
张瑞新	2017年7月26日
李伟清	2017年8月23日
张宁、侯阿京	2017年9月8日
黄培华	2017年11月20日
张保生	2017年11月14日
周伟	2018年3月9日
过峰、程雪立、肖兰	2018年4月28日
程立、尹丹丹	2018年7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已所	2018年8月13日
陈明	2018年10月19日
陈有	2018年12月24日
吴楚华	2019年3月8日
胡莎	2019年5月28日
郝玉洁	2019年8月7日
马兴中、吴俊	2019年9月20日
刘倩、陈旭木南	2019年11月28日
冯艾	2019年12月9日
高醇悦	2020年2月20日
杨小蕊	2020年3月22日
许胡美、李中圣	2020年6月5日
陈远	2020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龙杨	2022年8月19日
陈斌、郑立柱	2022年10月16日
方榕	2022年10月20日
王小刚	2022年3月15日
唐丽子	2022年7月16日
姜俊禄 赵炎	2022年8月24日
蒋科	2022年8月31日
陈红、黄建雯	2022年8月31日
蔺志军	2022年4月26日
高峰	2022年5月6日
李荣光	2022年6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6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10177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61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持证人 杨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5821984062525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2786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50203040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持证人 孙昊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81021458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